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针对“特别提示”的第 8 条、“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三）激励对象的范围”、“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进行更正：

**原文为：**

8、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22 人，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更正为：**

8、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23 人，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原文为：**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计 222 人。

**更正为：**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计 223 人。

**原文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侯红梅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1             | 4.27%         | 0.09%     |
| 左玉立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             | 2.03%         | 0.04%     |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其他激励人员共 169 人 |              | 377.20         | 76.61%        | 1.54%     |
| 预留                                |              | 84.15          | 17.09%        | 0.34%     |
| 合计                                |              | 492.35         | 100%          | 2.01%     |

**更正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侯红梅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3             | 2.64%         | 0.05%     |
| 王圣光                               | 副总经理         | 8              | 1.62%         | 0.03%     |
| 左玉立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             | 2.03%         | 0.04%     |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其他激励人员共 169 人 |              | 377.20         | 76.61%        | 1.54%     |
| 预留                                |              | 84.15          | 17.09%        | 0.34%     |
| 合计                                |              | 492.35         | 100%          | 2.01%     |

二、针对“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更正：

**原文为：**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更正为：**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公司并购的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归属公司所有的损益均不纳入上述净利润的核算中。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原文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br>预留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br>预留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br>预留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更正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br>预留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br>预留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br>预留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公司并购的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

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归属公司所有的损益均不纳入上述净利润的核算中。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内容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